

证券代码：301048

证券简称：金鹰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9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3,3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鹰重工	股票代码	301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军	张莉莉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传真	0710-3447654	0710-3447654	
电话	0710-3468255	0710-3468255	
电子信箱	zhb@gemac-cn.com	zhb@gemac-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绿色交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已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高效地维护

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从而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轨道交通发展所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保驾护航；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设计、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轨道交通工程装备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及接触网作业车。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产品的作业用途与功能特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工程装备销售业务	清筛系列	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维修、大修中的捣固、清筛、钢轨打磨、综合巡逻检查以及物料运输等作业	
	捣固系列		
	稳定系列		
	配砟系列		
	物料运输系列		
	钢轨处理系列		
	综合巡检系列		
	桥梁检查系列		
	轨道车辆	机械传动轨道车	主要用于铁路施工中的牵引、起重、调车等作业
		液力传动轨道车	
		电传动轨道车	
		起重轨道车与平车	
	接触网作业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主要用于接触网上部设施的安装、维修、日常检查等作业
		接触网放线车	
		接触网检测车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绝缘子水冲洗车	
		接触网专用平车	
	轨道工程装备维修业务	大修服务	根据轨道工程装备修理周期的相关规定及客户需求而提供的修理、升级改造服务及相关的配件销售
	货运装备	集装箱等	主要用于货物的包装、装载及装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62,724,435.54	3,711,685,842.17	3,804,720,266.11	6.78%	3,680,895,409.15	3,680,895,4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0,194,959.26	1,348,227,815.57	1,430,043,961.30	37.77%	1,157,810,553.30	1,157,810,553.3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52,363,879.75	2,595,238,284.80	2,622,269,150.82	16.40%	2,635,340,550.72	2,635,340,5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99,068.70	187,715,808.47	193,724,317.77	24.66%	168,937,363.48	168,937,3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97,767.13	172,904,614.81	174,406,742.14	18.97%	161,212,978.36	161,212,9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2,678.56	272,232,133.47	287,944,611.93	-213.16%	246,281,492.86	246,281,49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0.48	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0.48	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14.98%	15.42%	-0.70%	18.24%	18.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2,611,789.02	617,698,049.86	534,145,141.81	1,237,908,8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22,684.79	59,721,578.06	42,524,113.40	74,230,6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90,032.58	57,753,315.22	28,570,443.12	68,383,9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0,971.04	-6,930,040.08	-195,043,433.01	-41,198,23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34,956	年度报告披露	24,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320,000,000	320,000,000	-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40,000,000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40,000,000	-	-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4%	18,895,200	18,895,200	-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4%	13,000,000	13,000,000	-	-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1%	7,000,000	7,000,000	-	-	
顾海英	境内自然人	0.08%	401,400	0	-	-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06%	302,900	0	-	-	
李淑凤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	0	-	-	
陆雅令	境内自然人	0.06%	294,9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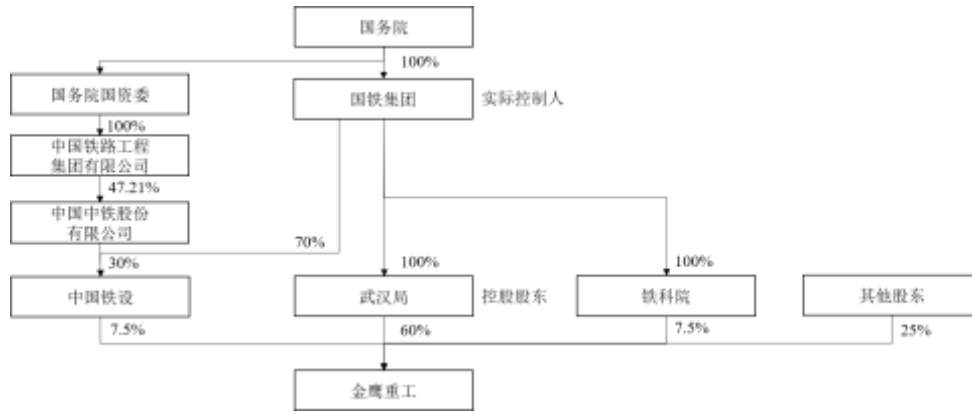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